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33號

原告 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琯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及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維祥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2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用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7元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僅列「楊維祥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未具體表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應陳報被繼承人楊維祥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並查報有無繼承人向該管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且依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後，按被告人數及住所或居所址數，提出補正後起訴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前述欠缺，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